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5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副署長子敬

記錄：包志超

出席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略）詳如會議簽到名單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午安，首先感謝大家撥冗參與今天廉政會報，清廉施政，尤其在減少、防制貪污方面，為各位主管之責任，也是權責單位值得追求之目標。行政院賴院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中提示，推動廉能政策的目標有三，包括「防貪」「反貪」與「肅貪」，建議應加上「愛護」「防護」及「保護」三面向，亦即在於維護公務員應有工作尊嚴，避免系統性弊端發生，以及應遵守之公務倫理規範要求。以上對環保工作特別重要，因環保工作常在第一線和民眾直接接觸，以及在環保的督、稽查取締上涉及民眾或業者之權益甚鉅，所以在防範違失不法上應特別注意。

環保工作以委託廠商或團體協助執行公務，受託者於執行職務時具有公權力之行使，屬委託公務員之身分，該等人員為機關之代表，從事有關之公共事務時，若濫用公權力或態度不佳具官僚氣息，則會影響機關形象，因此本署以內控、標準作業程序各項作為，致力消除灰色地帶，避免委外人員違法，並輔以教育訓練講習，強化職能涵養及敬業服務規範。

除了防貪、肅貪，同仁也需理解法規、工作倫理，避免灰色地帶、系統性的弊端，請各位多加注意。今天很謝謝兩位外聘委員蒞臨指導，並請委員及同仁對本會議的提案集思廣益、多加討論，期待對本署廉政相關工作推動有所助益，感謝各位的出席，接下來請照議程進行。

貳、確認第 14 次廉政會報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第 14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一、環境督察總隊姜副總隊長祖農：

督察總隊共有 2 個核發環保公害檢舉獎金系統，分別為關心環保企業人士捐助的善款，另一個為 0800 檢舉專線，獎勵民眾檢舉污染案件，善款的部分為專案專款使用，金額用罄後即結束；0800 則為專線檢舉部分，兩者皆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

請環境督察總隊多加注意，督稽查案件作業流程管控，需要資訊系統輔助，若系統設定能越加明確、清晰，就有助於行政指導督促，減少出錯並提升效率。

肆、秘書單位報告（政風室）：詳會議資料第 12 頁至第 32 頁。

一、陳委員榮周：

（一）對於三護政策簡要說明如下：三護政策是愛護、防護、保護；愛護是基於愛護公務員的心態，防護是防止外界不當不法之事侵擾公務員，使其勇於任事，保護是保護機關的形象，比較積極的作為是陽光法案中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，鼓勵公務人員充分授權，以透明財產情況，而經授權下載財產資料，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，縱使公務人員有疏失，也能減少受到裁罰。

（二）再者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，如降低裁罰金額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團體有補助、買賣等交易行為，也增修例外規定，像公開招標、一定以下金額皆開放交易。另機關之政風單位應提醒開標主持人，注意不慎洩漏底價之情事，避免微罪發生；防護則為推動重大工程平臺、廉政平臺之建立，讓法務部廉政署得以期前介入協助把關，透過平臺機制運作防範機先，發揮預防警示作用，讓公務人員在推動工作無所罣礙，勇於任事承

擔，政風單位並非揭弊者，而是應扮演預防者及興利的角色。

二、蘇委員金鳳：

在廉能政府與透明臺灣的經緯國際決策透明度政策推動下，環保署政風室以極少的員額推動諸多政風工作，值得獎勵；另由愛護、防護和保護三護精神可知，就如公共衛生所具有之意涵，預防勝於治療，為防止弊端，除了環保署內部訂有標準作業程序，並輔以職前或在職訓練研習，培養廠商與民眾之法治觀念，理解法令規範應用之界線，也都是預防違法之積極作為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專題報告

一、本署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專題報告(報告單位—監資處)：詳會議資料第 34 頁至 39 頁及簡報資料。

(一) 化學局謝委員燕儒：

感謝監資處資安團隊協助處理同仁隨身行動碟(Universal Serial Bus,以下簡稱 USB)裡的檔案文件帶有病毒、開啟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、委外網站等相關資安問題。

(二) 張委員順欽：

本署與資訊系統維護廠商在合約罰則部分，以記點的方式處理，每一點計罰合約總價的千分之一，最低下限為新臺幣(下同)5,000 元，若是蓄意違反條約則計罰 20 點，其他不同風險等級罰則較低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

1. 同仁應有意識自行清理 USB 防止病毒感染電腦，同時加強資安觀念宣導，提升資訊安全認知素養，並感謝監資處資安團隊的辛苦。另關於委辦單位在資訊系統留後門之情況，應讓委辦公司正視此一問題，如在合約裡訂定適切條款，以達嚇

阻之效果，使委辦業者重視並遵守規定。

2. 網站上傳之會議資料附件時應再三檢視，避免洩漏機敏性或個資之資料，觸及相關罰則。

二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之廉政管理專案報告（報告單位—環管處）：詳會議資料第 40 頁至第 50 頁。

（一）游委員國鎮：

補助款若未在年度內確實支用完畢，恐影響補助款使用之效益性，且補助款攸關政府預算執行，須考量到具有之公益性，魔鬼藏在細節裡，也怕產生黑天鵝效應，廉政風險管理在於事先預測並加以防範，減少可能發生之弊端，若遇有違失不法案件才做處置，恐為時已晚，對公務員聲譽及機關形象將造成損害。

（二）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一、請各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責任案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、人事室）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請各單位主管依規定覈實平時考核，落實監督及善盡提醒、關懷之責，若屬員在品操或生活上有違常之虞，積極輔導同仁進入正軌，並請即時主動簽報首長，副知政風單位，落實廉政風險管理。

二、強化本署補助研究計畫之查核及違約裁罰機制案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（一）陳委員榮周：

1. 補助款為廉政風險控管的一環，政風單位採取正向作為，而非查弊的角色，有效風險控管並發揮預防功能，協助業務單位覈實編列補助款，以避

免主辦單位同仁在核銷作業疏失，也藉由實施補助相關作業進行專案稽核，防止業務單位、委辦業者、團體承擔不必要的刑事責任，讓制度更健全。

2. 關於資安問題，以法務部廉政署為例，有專屬的 USB 連結電腦，讓其他種類的 USB 無法介接，以阻擋資料存取並避免病毒傳染，謹提供大家參考。

（二）游委員國鎮：

1. 本署環教基金補助款，本室結合綜計處、會計室辦理本年度之專案稽核，並事先舉辦補助款作業法令及請款核銷說明會，在稽核結束後並能辦理座談，與受補助單位交換意見，以完善補助款作業機制。
2. 補助款弊端之發生以憑證核銷違失居多，近期報載某公立醫院之醫師、教授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等 7 人，以廠商之名義開立假發票，請領購買私人物品單據不實核銷，檢察官偵查後，因 7 人均坦承犯行，頗具悔意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3. 本署環教基金補助專案稽核，發現受補助單位核銷作業不符規定，即予以刪減剔除，計節省經費 40 餘萬元，以達補助款運用之公益性。

（三）駱委員慧菁：

本署委辦案件係以總包價法發包辦理，除了人事費要求於核銷時檢附證明文件外，尚無檢附其他支出憑證之要求。對於地方政府之補助案，部分計畫因業務單位在核定補助程序過於冗長，有時延宕至 2 月或 3 月始核定，惟地方政府辦理延續性計畫在 1 月 1 日即雇用人員，核定程序如未能於雇用人員前完成，將導致地方政府核銷核定前支出之困難，業已促請業務單位注意核定時間，儘量於年底結束前

完成核定下年度計畫之程序。

(四) 主席裁示：

對於廉政作為最重要的在於打草驚蛇，寧可防範機先予以嚇阻，也不要木已成舟時才處理，讓風險不要形成損害才是上策。因此請各單位補助計畫在核定時，適時邀集受補助對象說明核銷相關規定及程序，並充分了解受補助對象核銷上困難及研議解決之道，必要時可洽請政風室與會計室予以協助、交換意見，共同建立完善的補助款相關規範制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(無)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

謝謝各位的蒞臨與委員的指導。

玖、散會(下午4時)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5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（裁）示暨決議
事項執行情形分辨表

項次	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	主（協） 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本署委辦計畫承包廠商受託辦理與公務有關業務，應注意對外與民眾接觸之工作態度，不得有官僚氣息，必要時亦應要求委辦業者針對新進人員實施教育訓練講習，強化職能涵養及敬業服務規範。	各單位、 所屬機關	
二	請注意防範委辦廠商在其委辦業務管理系統惡意預留後門程式，並請監資處研議防堵作法；另於網站上傳之會議資料附件時應再三檢視，避免洩漏機敏性或個資之資料，觸及相關罰則。	監資處 (各單 位、所屬 機關)	
三	請各單位主管依規定覈實平時考核，落實監督及善盡提醒、關懷之責，若屬員在品操或生活上有違常之虞，積極輔導同仁進入正軌，並請即時主動簽報首長，副知政風單位，落實廉政風險管理。	各單位、 所屬機關	
四	各項補助款計畫案件在核定補助時，適時邀集受補助對象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核銷作業程序，了解受補助對象在核銷上困難及研議解決之道，必要時洽請政風室與會計室予以協助、交換意見，共同建立完善的補助款相關規範制度。	各單位、 所屬機關	

